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782 號

- 一、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證券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如附件。
- 二、證券商財務報告除應依本規定格式揭露資訊外，並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九〇三六一一八三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90359321 號

- 一、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於中華民國境內對專業投資人從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標的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其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二、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於中華民國境內對非專業投資人從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標的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其發

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七〇三三一五七〇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7837 號

一、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三款及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證券自營商因交易需求申報賣出未持有有價證券、證券商出借有價證券之用途、證券自營商得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券賣出有價證券及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得以其出借券源撥轉供自營部門因應下列交易需求申報賣出；或證券自營商因應下列交易需求得借券申報賣出，其中第四目、第五目、第八目及第九目如因應避險之交易需求並得融券申報賣出，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不得申報賣出其未持有之有價證券」之限制：

- 1、辦理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國內成分證券 ETF）之受益憑證或其表彰股票組合之境內交易、套利、避險行為。
- 2、辦理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定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國外成分證券 ETF）或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所定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境外 ETF）之受益憑證之境內交易、套利、避險行為，或其境外避險行為。
- 3、辦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期貨 ETF）之受益憑證之境內交易、套利、避險行為，或其境外避險行為。
- 4、辦理認購權證之履約行為、發行認購權證除權在途避險標的證券之避險需求，或發行認購權證避險衍生性商品之避險需求。

- 5、發行認售權證之避險需求。
 - 6、辦理買賣或持有國內其他發行人所發行之認購權證與標的有價證券之套利、避險行為等交易需求。
 - 7、辦理買賣或持有經本會同意企業於國內或赴海外發行之可轉（交）換公司債或其資產交換選擇權與標的有價證券之套利、避險行為等交易需求；惟屬本身承銷之可轉（交）換公司債或其資產交換選擇權，應於該可轉（交）換公司債持有人得轉換為股票後始得為之。
 - 8、經營結構型商品與股權衍生性商品避險之需求。
 - 9、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之避險需求。
- (二) 證券商依前款規定借券或融券賣出國內標的證券、撥券供自營部門申報賣出、或出借中央登錄公債以外之有價證券供客戶委託賣出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其客戶或自營部門申報賣出價格，應受借券或融券賣出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
- 1、借券、融券或撥券賣出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為國內、外成分證券 ETF 受益憑證、期貨 ETF 受益憑證、境外 ETF 受益憑證。
 - 2、證券商依前款第四目、第五目、第八目及第九目規定，因應避險需求申報賣出標的證券。
- (三) 證券商自營商因應第一款規定之交易需求而申報賣出，得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不受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在證券商訂立委託買賣契約逾三個月以上」之限制。但該借入之有價證券，不得作為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出借的券源。
- (四) 證券商依規定撥券供自營部門申報賣出時，其撥券作業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 證券商經營結構型商品交易之避險行為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六) 證券商因擔任國外成分證券 ETF、期貨 ETF 或境外 ETF 之參與證券商或流動量提供者，辦理第一款第二目或第三目之境內、外避險行為時，得借券申

報賣出價格變動具高度相關之國外成分證券 ETF、期貨 ETF 或境外 ETF。證券商申報賣出相關 ETF 前，應於書面文件指定避險與被避險 ETF，且證明其價格變動具高度相關，並應訂定內部控管機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七) 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應以本會指定之上市（櫃）有價證券為限，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三〇〇一二二一一四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7836 號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六條規定辦理。

二、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八十二條之二規定辦理借券，並於市場賣出時，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 借券賣出餘額與信用交易融券賣出餘額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 借券賣出餘額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十。

三、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日平均成交數量之百分之三十。但證券商因發行認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營業處所經營結構型商品與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擔任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或期貨自營商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等避險需求之借券賣出不受限制。

四、前點有關數量之計算方式及每日可借券賣出股數，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

司公告辦理。

- 五、借券賣出餘額與信用交易融券賣出餘額合併計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二十時，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有價證券買賣得為融資融券額度暨借券賣出額度分配作業要點辦理。
- 六、第二點有關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以前一營業日之總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準。
- 七、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金管證交字第一〇九〇三六二七〇七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7821 號

- 一、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期貨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如附件。
- 二、期貨商財務報告除應依本規定格式揭露資訊外，並應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九〇三六一一八三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90365199 號

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調處委員會組織及調處辦法」第二十一條。

附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調處委員會組織及調處辦法」第二十一條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本次配合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之一強化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法規制度第十條之二增訂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所定之外國公司，準用第十條之一有關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規定及第十九條明定保護基金運用範圍包括投資興櫃公司股票，爰修正本規則。本次共計修正五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爰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本法修正第十條之一，及增訂第十條之二，修正本規則關於保護機構辦理訴訟事件之用語。（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八條之一）
- 三、配合本法修正第十九條，明定保護基金運用範圍包括投資興櫃公司有價證券，增訂保護機構為保護投資人，應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持有興櫃公司之股票，以行使股東權益。（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考量本法修正第十條之一，明定保護機構得對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提起代表訴訟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訴訟，為免利益衝突，增訂保護機構之經理人及受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兼任興櫃公司之任何職務或名譽職位。（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調處委員會組織及調處辦法 第二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調處委員會組織及調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本次配合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六條修正調處書作成、核定及送達程序並明定如法院因調處書之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能強制執行之原因而未予核定,法院應將其理由通知保護機構爰修正本辦法,於第二十一條增訂調處事件卷證應併同調處書送請法院核定、調處文書送達程序準用之規定,及調處書未經法院核定之原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90376105 號

主旨：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書表格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相關書表格式之附件一「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之委託書格式」如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5479 號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部分條文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授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本次為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召開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爰修正本準則，本次修正六條、新增一條，共計七條，茲將其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爰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有權召開受益人會議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並應將行使表決權之方法載明開會通知；為確保電子投票之公正性及獨立性，規範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外辦理。（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針對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明定受益人表決權行使方式，除原定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外，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規範意思表示撤銷方式及遇意思表示重複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針對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明定受益人表決權行使方式，除原定以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外，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規範意思表示撤銷方式及遇意思表示重複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為使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作業更為明確，明定受益人應依召開者所製作之格式為意思表示、意思表示送達期限、未表示意見效果、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就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90365253 號

- 一、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召開之期限、程序、決議方法、會議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一) 受益人會議之召開應報本會：

- 1、期貨信託事業、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前，應檢具召開事由向本會申報。
- 2、受益人依據本辦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前，應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本會申請核准後召開受益人會議。
- 3、基金保管機構或信託監察人依據本辦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時，應於期貨信託事業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日起二日內，檢具召開事由向本會申報召開受益人會議。但依本辦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召開者，應隨即申報，於經本會核准後即行召開。

(二) 受益人會議之開會通知：除經本會核准者外，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應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以掛號郵寄方式將載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開事由或提議事項之開會通知送達於本會、期貨信託事業、所有受益人及基金保管機構或信託監察人，並抄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三) 受益人會議之召開方式：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包含本人及代理人）出席之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

- 1、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1) 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會議召開者指定處所，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
 - (2) 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2、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包含本人及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時：
 - (1) 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

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

- (2) 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3) 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4) 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 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3、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
 - 4、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5、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機構辦理。

(四) 受益人會議之會議程序：

- 1、受益人會議之主席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其由受益人自行召開者，由受益人互推。
- 2、受益人會議非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不得開會。
- 3、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書面文件（含表決權）應送達指定處所，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權）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

- 4、受益人寄回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視為已依規定出席受益人會議：
 - (1) 受益人未簽名或蓋章。
 - (2) 受益人簽名或蓋章非為原留簽名式或印鑑，或無法辨認為原留簽名式或印鑑。
 - (3) 使用非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
- 5、會議召開者或其委託之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於收到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後，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並應製作受益人名冊，載明戶號、姓名及受益權單位數，於驗、開票後供在場監督人員查閱及供紀錄人員統計。
- 6、受益人會議之驗、開票，應由紀錄人員將書面或電子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成後，應公布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備查。

(五)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更換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期貨信託契約。
- 3、調增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理或保管費用。
- 4、重大變更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六) 受益人會議之表決：

- 1、受益人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表決應以投票方式為之。
- 2、受益人會議書面表決作業程序及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由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

(七)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

- 1、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期貨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於會後三十日內，將議事錄送達於本會、期貨信託事業、受益人及基金保管機構或信託監察人，並抄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 3、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期貨信託基金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4、議事錄應與出席受益人簽名簿、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受益人名冊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期貨信託事業。但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得免附受益人簽名簿。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金管證七字第〇九六〇〇七三七五五號令，自即日廢止。